

一汽轿车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一汽轿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通知及会议材料于2019年12月5日以书面和电子邮件等方式向全体监事送达。

2、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于2019年12月11日以通讯方式召开。

3、本次监事会会议应出席监事5人，实际出席5人。

4、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一汽轿车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及《一汽轿车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的情况

会议审议了以下内容：

（一）关于公司向一汽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转让资产的议案

1、该议案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

2、议案内容：详见本公司同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一汽轿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资产转让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81）。

公司监事会认为：本次交易符合公司经营管理的实际需要，交易定价遵循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监事会同意《关于公司向一汽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转让资产的议案》。

3、本议案尚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关于公司向长春智晟冲压件模具有限公司转让资产的议案

1、该议案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

2、议案内容：详见本公司同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一汽轿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资

产转让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82）。

公司监事会认为：本次交易符合公司实际情况，交易价格和交易方式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监事会同意《关于公司向长春智晟冲压件模具有限公司转让资产的议案》。

（三）关于增加2019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1、该议案以 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得通过。

2、议案内容：详见本公司同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一汽轿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增加 2019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83）。

公司监事会认为：本次增加的日常关联交易金额是基于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需要而发生的，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况，也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因此，监事会同意《关于增加2019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3、本议案尚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三、备查文件

- 1、经与会监事签字并加盖监事会印章的监事会决议；
-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一汽轿车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二〇一九年十二月十二日